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47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35381_112D2120674-01. ods、1122635381_112D2120675-01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雙語實驗課程學校中外師及中
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時程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-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學校老師自由報名參加；全程參與者（說課、觀課及議課）請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請於課前2週於貴校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，如需修改觀課日期請函文本局，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，俾公告各校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本局為建立協同教學優良示例供外師及各校相互觀摩學習，請學校針對外師公開授課內容全程錄影，並務必於事前知會外師，錄影請聚焦於外師教學畫面，若涉及學生正

面影像則需附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，影片請於公開課完成後，1周內上傳至雲端(如附件連結)，本局將擇優掛載於英資中心網站。

五、本局同意辦理活動之群組學校中師及外師公假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